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 in STDC 13/20/15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 沙田區議會

跟進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沙田區議會會議  
尚未處理事項

現謹通知，直至限期為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35 位議員就文件 STDC 65/2019 的回覆，結果如下：

- 18 位議員表示同意通過文件 STDC 51/2019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及 STDC 52/2019 “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撥款申請”、16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通過上述文件、1 位議員沒有表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上述文件；
- 18 位議員表示同意通過文件 STDC 53/2019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15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通過上述文件、2 位議員沒有表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上述文件；

- 18 位議員表示同意備悉文件 STDC 55/2019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STDC 56/201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STDC 57/201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報告”、STDC 58/201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報告”、STDC 59/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STDC 60/2019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報告”、STDC 61/2019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報告”及 STDC 62/2019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16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備悉上述文件、1 位議員沒有表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備悉上述文件；以及
- 18 位議員表示同意備悉文件 STDC 63/2019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15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備悉上述文件、2 位議員沒有表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備悉上述文件。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2)，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事宜的傳閱文件必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同意方獲通過。因此，STDC 51/2019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STDC 52/2019 “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撥款申請”，以及 STDC 53/2019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未能獲得通過。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1)，除第 47 條(2)另有規定外，傳閱文件必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因此，STDC 55/2019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STDC 56/201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STDC 57/201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報告”、STDC 58/201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報告”、STDC 59/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STDC 60/2019 “衛

生及環境委員會報告”、STDC 61/2019“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報告”、STDC 62/2019“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以及 STDC 63/2019“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獲得通過。

沙田區議會秘書袁俊傑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